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4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且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至今已满十二个月。公司提交的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本次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后，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会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一致。

2、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计字（2026）第0000746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本次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核实，就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5年8月8日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针对决定书中提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问题，公司及时进行了认真整改。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对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及时披露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20105号）。

2、在公司董事会统筹部署下，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选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实施专项咨询评估。审计委员会主任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召开现场推进会，跟进工作进展及发现的问题，要求咨询机构重点就决定书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同时，审计委员会积极对接监管机构，常态化沟通公司审计工作推进及整改进展事宜。

3、坚持制度建设主线，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针对本次事项，公司及时修订、新建相关制度，包括采购返利管理制度、供应商索赔管理办法、《内控手册》、存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公司成立了合规委员会，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等，并修订完善《合规管理手册》。

4、公司已进一步强化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机制，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有效提升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5、组织培训，强化合规意识。自立案以来，公司组织开展了财务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内部控制等财务继续教育专题培训；组织开展了内部审计、审计法规政策培训；此外，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业务人员学习三会管理知识、《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等学习，通过系列学习，进一步强化了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董监高及业务人员的履职能力，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符合撤销条件。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审核同意撤销该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待符合撤销条件时，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撤销申请。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后，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321,459.2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71,117.72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09,492,761.50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446,887,435.99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迹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请求。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21）沪贸仲裁字第0132号】，裁决迹象信息需向公司交付45,779,220股公司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迹象信息未按照上述仲裁结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迹象信息破产清算。

迹象信息目前尚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将根据破产清算进展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进行处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迹象信息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不享有本次股利分配的权利。

4、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536,043股。按公司总股本6,771,778,70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43,5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后的股本6,582,463,44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2,912,317.20元（含税）。

5、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或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导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之洋	股票代码	300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昌仁	杨岸	
电话	027-59601200	027-59601200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	
电子信箱	market@hbjir.com	343484330@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7,895,868.48	197,689,359.82	197,689,359.82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72,300.50	9,430,039.48	9,430,039.48	4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21,796.71	8,389,323.75	8,389,323.75	-1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293,017.80	161,607,697.90	161,607,697.90	3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0524	0.0374	4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0524	0.0374	4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73%	0.73%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27,933,526.65	1,911,770,776.47	1,911,770,776.47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6,684,402.82	1,301,515,300.55	1,301,515,300.55	0.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58.25%	146,7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5%	24,575,54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1,789,393.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富证券智选量化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735,44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娜	境内自然人	0.39%	981,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3%	572,34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7%	419,448.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7%	416,254.00	0.00	不适用	0.00
姚天来	境内自然人	0.14%	358,540.00	0.00	不适用	0.00
范业云	境内自然人	0.14%	35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关联企业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4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72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72,000,000股，转增后股本为252,000,000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于2026年5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8,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25,164.34	25,1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620.00	67,620.00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14,245.80万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2,661.20万元，合计66,907.00万元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164.34万元，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合计14,245.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918.54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10,918.54	10,918.5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5	新能源号大厦项目（原名“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66,907.00	66,907.00
合计		120,281.20	120,281.20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的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6,609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9,719.03万元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14,245.80万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2,661.20万元，合计66,907.00万元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164.34万元，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合计14,245.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918.54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14,245.80万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2,661.20万元，合计66,907.00万元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164.34万元，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合计14,245.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918.54万元。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不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26.75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一）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6年8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已累计投入金额B	已累计投入比例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C	预估待支付的金额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E=A-B+C-D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10,918.54	9,139.21	83.70%	1,075.07	0	2,854.40

注1：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注2：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

（二）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数据分析模型和信息化系统的开发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了对各实施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资源配置，优化项目实施人员架构，进而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和费用。同时，软件及部分配套硬件的购置、人员薪酬以及项目所需咨询服务费的实际支出均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资金节余。

2、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8月21日，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54.4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届时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

（一）延期、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目前的实施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1年至2028年3月。

同时，募投项目“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嘉安达大厦19层08室、鸿创科技中心厂房2栋1单元4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五栋3-5层、六栋4层”。

公司将在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调整前）	投资金额（调整后）	变动金额
场地租赁费用	903.12	1,136.50	233.38
设备购置费用	1,561.94	3,184.51	1,622.57
研发费用	25,838.78	23,982.83	-1,855.95
其中：人员薪酬	19,374.66	19,374.66	-
合作开发费用	200.00	200.00	-
知识产权费用	700.00	700.00	-
测试认证费用	5,564.12	3,708.17	-1,855.95
项目预备费	1,415.19	1,415.19	-
项目投资总额	29,719.03	29,719.03	-

（二）延期、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及商业化落地考量，公司重构组建家庭储能开发团队，同时调整产品定位并开展系统性技术迭代，适度控制投入进度，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经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需求变化和系统性技术迭代等因素，基于项目目前的进度，公司计划在不改变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8年3月，同时，公司优化办公布局，调整募投项目“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实际使用情况，拟同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三）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1）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当前全球能源转型持续向纵深推进，分布式清洁能源加速向居民用能场景渗透，家庭光储已成为各国保障能源安全、推进“双碳”目标落地的关键抓手。受全球电价上行、电网波动加剧、多国补贴政策密集落地等多重因素驱动，全球户用光储市场已进入快速扩容周期。根据《2026全球户用储能产业白皮书》，2025年全球户用储能新增装机约29GWh，同比增长14%；同期全球户用储能系统出货量达35GWh，同比增长近50%，累计装机突破187GWh；预计到2030年全球户用储能电池系统终端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93亿～227亿美元，2025-2030年复合年增长率保持在12%～16%区间，家庭光储市场长期成长空间广阔。

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级光储行业领先企业，依托电力电子变换、电池管理、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及全球化渠道网络，产品及服务已覆盖全球50多个主流国家和地区，储能及光伏产品累计销量突破700万台。在产品布局方面，2026年公司推出全新庭院阳台光储系统SolarVault 3系列、核心应急备电产品HomePower3600 Pro max、冰箱备电产品FridgeGuard等系列新品，积极拓展家庭应用场景。然而，面对持续扩容的全球家庭光储市场，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在满足多元化和高要求用户需求方面仍存在不足。一方面，行业技术迭代持续加速，产品正向一体化、智能化、全场景方向深度演进，用户对安装效率、能效水平、智能收益及安全防护的要求不断攀升；另一方面，全球各区域认证标准与需求结构差异显著，单一产品方案难以适配多区域市场。现有产品在场景覆盖完整性、系统集成深度及区域定制化适配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公司需通过系统性研发投入，对产品矩阵进行升级换代。本项目将聚焦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系统研发，着力突破核心技术，并推出适配多区域的系列产品，从而补齐技术与产品短板，支撑公司充分承接行业增长红利。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抢抓行业广阔发展机遇的必然选择。通过本项目研发，公司可快速形成覆盖多场景、适配多区域的智能光储产品体系，精准承接全球各区域市场的增量需求，高效抢占市场增长份额，将行业发展红利转化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驱动力，进而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全球储能行业的头部地位。

（2）完善全场景产品矩阵，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践行“让绿色能源无处不在”的企业使命，坚定推进全球绿色能源发展战略。自2016年切入锂离子便携储能赛道，2018年推出磁吸光伏板实现光储产品协同，到2024年相继发布庭院阳台光储、XBC美学曲面光伏瓦系统等全场景家庭绿电解决方案，公司持续推动家庭能源消费向清洁化、智能化升级，逐步完成从单一储能设备向家庭绿电综合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进阶。未来公司将继续锚定消费级家庭绿电系统主营业务，聚焦技术创新与品牌效率两大核心竞争力，夯实M2C直销品牌模式，构建全链路绿色能源生态，巩固全球领先的市场地位，打造全球消费者最信赖的绿色能源品牌。

为进一步深化战略落地、补齐全场景产品布局短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构建梯度化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产品矩阵，打造从轻量级阳台绿电到高耗能家庭应用的全方位储能需求，覆盖光伏瓦、阳台储能、家庭核心备电等大功率绿电系统，同步配套智能配电箱、家用充电桩及IoT云平台，形成“AI+光储+场景系统+配套硬件+数字服务”的立体化产品布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拓宽场景覆盖，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供给的核心优势，深化M2C模式下的全品类用户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全场景家庭绿电生态体系，有力支撑公司全球领先品牌地位的巩固与长期战略目标的落地。因此，本项目是完善全场景产品矩阵，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的必要举措。

（3）构筑核心技术自主壁垒，强化公司全球市场竞争力

当前，家庭光储系统技术复杂度高、安全标准严苛，电池管理（BMS）与能量管理（EMS）作为系统核心，直接决定产品安全性与使用寿命，是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同时，物联网与AI技术深度渗透，用户对智能调度、云端管控需求显著提升，但行业普遍存在光储与充电桩技术割裂、家庭配电智能化不足、信息传输实时性差等问题，系统协同能力偏弱。此外，阳台光伏等细分场景政策利好持续释放，而现有产品仍以传统工业组件为主，存在外观协调性差、运输安装成本高、单设备维护难度大等缺陷，多元化、轻量化、美学化产品存在市场缺口。为此，公司拟实施本项目，围绕电芯及BMS、EMS、智能配电箱、家庭充电桩、IoT设备及云平台开展一体化研发，打通光储充全链路智能联动，并针对阳台光伏等场景开发高强度轻量化光储充产品，形成适配多场景、高颜值、易安装的全屋一体化解决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BMS/EMS核心算法、系统安全控制、光储充协同、轻量化硬件等领域形成构筑核心技术专利壁垒，从根源破解安全痛点与智能化割裂问题，补齐细分场景的外观、安装与运维短板，形成差异化产品优势，全面构建全场景家庭绿电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为公司在全球家庭光储赛道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奠定坚实技术根基。

2、可行性

（1）全球相关产业支持政策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光伏储能是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核心支撑，亦是优化能源结构、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技术路径。大力发展分布式家庭光储产业，能够有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水平、增强配电网柔性调节能力、推动能源高效利用，对保障能源安全、助力全球“双碳”目标落地具备重大战略价值。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持续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全方位助推家庭光储产业规模化发展。欧洲持续放宽阳台光储设备参数约束、简化并网备案流程，叠加增值税减免、专项补贴等配套激励政策，持续激活户用光储市场需求；美国依托《通胀削减法案》（IRA）及各州配套退税机制，持续拉动户用光储产品装机增长；我国国家及各地方密集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居民配置分布式光伏储能，积极探索“隔墙售电”、虚拟电厂聚合等创新商业模式。与此同时，日本、澳大利亚、南非、韩国、英国、意大利等国家相继推出户用光储鼓励政策，持续打开行业发展空间。

本项目旨在研发覆盖阳台、庭院等多元场景的智能家庭光储一体化解决方案，打造具备自主调度能力的家庭绿电管理系统，突破家庭光储在智能化协同、安全控制、多场景适配等关键技术瓶颈，项目研发方向高度契合全球能源转型与新型储能产业政策导向。全球持续完善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为本项目技术研发、产品落地与海内外市场拓展创造良好外部条件。

（2）丰富的技术储备与行业经验为本项目奠定坚实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锂电池储能产品及配套光伏产品领域，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全场景家庭绿电解决方案。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便携储能及家庭绿电领域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在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等核心环节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截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全球累计布局专利达2,915项，其中境内外已授权专利1,418项（含发明专利134项），在审专利1,497项；光伏技术领域，累计布局专利884项，包括境内外已授权专利502项、在审专利382项。同时，公司是国家便携储能行业标准及国家便携太阳能板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2023年参与编制